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皓倫

即原告即上訴人

相　對　人　鄭鈺騰

即被告即被上訴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033號、115年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2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033號民事簡易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嗣聲請人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，由被上訴人負擔1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經調取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033號、115年度簡上字第7號兩造間請求侵權行

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認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1,000元	由聲請人墊付，應由相對人負擔85%即850元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	2,250 元 +1,560元=3,810元	由聲請人墊付，應由相對人負擔1%即38.1元。
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8元		計算式：850元+38.1元＝888.1元〔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